

## 第十一章

### 投票

11.1 第一轮投票于上午九时开始，上午十一时结束。虽然其间有人在亚博馆外进行一些抗议行动，但投票大致顺利进行。

11.2 为确保选民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，我们在亚博馆内为选民和公众人士设立了独立的通道，前往 2 号展馆。为了方便管理和控制场地，投票站和点票站外的范围划分为六个区，各由一支特定队伍负责，成员有选举事务处人员、警员和亚博馆的保安人员，并由统筹中心负责统筹。六个区的人员配备对讲机，以便与其他区的人员及统筹中心联络，从而尽早察觉任何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故，并迅速处理。

11.3 遇有选民忘记携带投票通知或名牌，接待柜枱设有一部电脑，用以核实选民身分，选民经核实身分后才可进入投票站。这项安排既可有效地甄别非选民，又不影响选民顺利进入投票站。

11.4 选举事务处已提醒有意观察点票过程的选民和公众，在场地和禁止拉票区展示与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即属违法。为此，1 号展馆的入口外设有手提袋搜查区，工作人员查明公众没有携带违禁品入内，才准许他们前往在 2 号展馆的点票站。助理选举主任运用选举主任授予的权力，曾亲自要求(或授权其他人员要求)投票站内行为不检的人士离开。

11.5 选民乘坐巴士或自行驾车前往投票站，须于亚博馆西面入口下车，转乘选举事务处免费提供的穿梭巴士前往东面入口，该处较接近2号展馆的投票站。

11.6 投票期间，示威者曾数度短暂堵塞通往东面入口的航展道全部三条行车线。由于事发时间在投票时间的早段，而其中一条行车线亦在不久后重开，因此没有妨碍选举委员准时到达。三条行车线全被堵塞时，工作人员请选举委员在的士站对面的迴旋处下车，步行前往亚博馆东面入口。

11.7 为了确保投票保密，亚博馆2号展馆（投票站和点票站的所在地）内的闭路电视均被拆除。投票间内亦张贴告示，提醒选民禁止拍照或拍影片，并说明选民无须向他人披露其投选意向。

11.8 是次选举的投票率甚高。投票率在上午10时是46.61%（即371名选民已投票），至上午10时30分则升至86.18%（即686名选民已投票）。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时间后不久公布。投票结束时，共有**789**名选举委员投票（全部委员为795名，其中四名委员身兼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和立法会议员，另有一名委员于行政长官选举举行前逝世），即选民人数的**99.12%**。